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通过门户网站、全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平台等方式，积极推动机构职能、环境质量、权责清单、群众投诉件办理情况等信息主动公开。2023 年在各平台共主动公开信息 62 条，其中门户网站 4 条，全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平台 34 条，微信公众号“吴忠生态环境”6 条、“多彩利通”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三级信息发布审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信息管理水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主要依托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并在单位设置党务公开、政务公开、财务公开公示栏，及时公开党务信息、财务信息和人事信息等。继续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力度，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和逐级审核制度，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信息公开接受上级部门、第三方及社会监督，所有公开信息全部按规程开展审核，确保在公开信息的同时既保守国家秘密，又保证公众知情权。全年未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有序开展，但是离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仍存在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业务能力有待提高。在日常工作中，存在重业务轻学习情况，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业务知识不熟悉。二是政策解读有待丰富。我局政策解读多以文字解读为主，政策解读方式单一。三是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仍需深化，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稳定性和专业性仍需加强。

下一步，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将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补齐短板弱项，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强化业务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和举办业务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信件答复流程，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水平。二是提高政策解读质量。针对需要解读的政策文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应解读、尽解读”的原则，积极采取制作图片、图表、图解等方式，进行多形式解读，不断提升政策解读水平。三是加强网站建设管理。加强网站公开专栏内容

维护更新，优化内容展示形式和方式，确保信息的权威性、丰富性、时效性，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3 年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3.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联系（地址：利通区利宁北街 360 号；邮编：751100；电话：0953-2039352。）